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85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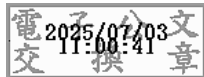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8522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8522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18522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
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
1145839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